公司代码：603739　　公司简称：蔚蓝生物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0,333,574.4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蔚蓝生物	6037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勇	游淑军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电话	0532-88978071	0532-88978071
电子信箱	vland@vlandgroup.com	vland@vland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阶段

（1）酶制剂和微生态制剂

酶制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具备高效、安全、节能、环保等特点，是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支撑。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应用领域广泛，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未来将主要受益于国家对安全环保、食品安全的逐步重视，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由于饲料原料的价格涨幅，饲料原料替代产品的开发已经逐渐发展成为刚需。特别是新型替代大豆蛋白的饲料原料开发，发酵蛋白原料及微生物来源的蛋白原料的开发，成为酶制剂发展的至关重要的一环。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比如在洗涤、纺织、造纸和皮革等领域，安全、绿色、高效的酶制剂作为生物催化剂将会逐步取代传统的化工品，能够大大减少资源的耗费和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随着国家对于环保标准的提高以及在碳达峰及碳中和的中长期计划的要求，也将会进一步促进酶制剂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另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明显，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农村污水、厨余垃圾、废弃臭气等带来的环保问题日益严重，工业企业面临的环保达标排放压力日益增加，对于各类环保技术的需求缺口变大。如何在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同时，解决各类环保问题，走出一条生态发展的道路是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尤其是对于见效快、易实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的环保微生物技术需求急迫，这也给环境用微生物制剂带来了重要的机遇。

从食品安全的角度，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抗生素的滥用将导致动物性食品中出现药物残留，危害人体健康。全球谷物霉菌毒素的污染越来越普遍，霉菌毒素不仅对动物生产性能造成恶性影响，还会残留在动物食品中对人类健康造成威胁。微生态制剂和酶制剂产品是饲料替抗和霉菌毒素彻底降解的有效方法，酶制剂和微生态制剂的广泛应用有助于减少动物对抗生素的依赖，降低霉菌毒素对人畜的危害，以满足消费者对安全和高质量食品的需求。同时，功能性复合微生态制剂在提升动物抗病力方面也有更多市场需求，可作为疫苗特异性免疫的有益补充，成为动物微生态制剂一个新的增长点。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更加重视，酶制剂、微生态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我国食品工业已从单一价格竞争转向提升产品附加值的高质量稳步发展阶段。从医养健康产业角度，人体微生物组、肠道菌群的相关健康产业在全球范围内高速发展。益生菌产品作为食品工业中高科技含量的产品之一，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和认可。国内消费者关于益生菌的关注热度也逐年升高，尤其是母婴产品市场和对健康保健有需求的中老年人群。益生菌产品以前仅停留在有益于肠道健康、免疫力调节上，现在正向营养代谢、体重控制、情绪管理、口腔健康、皮肤健康等多个方面延伸。

在农业种植方面，由于传统化肥农药过度使用，导致了严重的土壤板结、酸化、盐碱化和药残等问题，威胁到食品安全和健康，国家农业部提出"一控两减三基本"的政策要求，能够改善土壤，环境友好的植物微生态制剂和生物肥料产品迎来了非常好的发展机遇。

（2）动物保健品

公司生产、销售的兽用生物制品、中兽药制剂及兽用化药属于动保行业。动保行业关乎食品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人类健康。动保行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企业数量多、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研发实力薄弱。随着行业政策监管趋严、环保压力、规模化养殖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升，以及多变复杂的疫病爆发，加剧了整个动保行业的洗牌，兼并、重组成为动保行业近几年的常态。拥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资本优势的领先企业，未来几年会获得持续增长。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食品、洗涤、造纸、养殖和饲料等多个领域。其中，食品、洗涤、造纸等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行业周期性不明显；而养殖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由于散养农户在养殖行业中仍占一定的比重，对养殖形势缺乏计划性，由此加大了一定的跟风现象，即在养殖行情好的时候补栏数量上升，在养殖行情差的时候补栏数量下降，导致市场竞争形势出现周期性波动。饲料行业受养殖行业的影响，也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养殖和饲料行业的周期性影响，饲用酶制剂、动物用微生态和动保产品具备周期性特点。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在酶制剂行业的地位

酶制剂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酶制剂的研发工作，取得了核心技术上的突破。公司已拥有新基因和微生物资源筛选技术、蛋白质表达系统改造技术、蛋白质工程技术、高通量筛选技术、发酵工艺及后处理技术、饲料营养价值体外评价技术、包衣微丸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

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发布的评审结果，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荣获第三届、第四届"全国酶制剂行业重点生产企业"以及第五届"全国酶制剂行业重点生产企业"（2017年更名为"全国酶制剂行业十强企业"），公司在国内酶制剂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在微生态制剂行业的地位

公司属于国内较早进入微生态领域的企业，通过多年在研发上的积累和销售渠道建设，已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在研发方面已形成包括菌种资源库、基础研究、工艺研究和应用研发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拥有具备蔚蓝生物特色的M-H-R微生物菌株筛选鉴定技术平台，在微生物种质资源开发、菌种库构建、功能性菌种开发、产品创新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在工艺研究和自动化、规模化发酵生产方面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开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动植物和水产等多个领域。另外由公司发起成立的微生物菌种产业应用中心将逐步发展成为集微生物菌种资源集成、信息共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为一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实现微生物菌种资源应用技术的合作对接与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在动物微生态方向，围绕健康养殖、安全和环保的需要，公司研究开发出针对饲料厂替抗和改善饲料效益、针对畜禽及水产养殖开发适用于无公害养殖模式、针对养殖废弃物处理开发环保处理的相关系列功能菌剂产品等，为绿色养殖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在植物微生态方向，针对植物促生增产、土传和重茬及作物病害防治、土壤改良与修复以及有机物料腐熟发酵方面，公司开发出功能性突出的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适用于经济作物、大田作物、果树、有机肥等多方面，在国家提倡的种植行业农药化肥零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作物种植提供安全、绿色、有机的生物解决方案，保障农作物生长过程的无污染和食品安全。

在食品益生菌方向，公司在原有动植物微生态研发实力的基础上，组建了营养与健康技术中心，目前已形成了菌种鉴定、功能验证、分析筛选、菌种改良四大研发平台。在队伍培养上，形成了一只人员数量适中、学科背景和学历梯次合理的科研团队，做到了多学科背景交叉融合；在研究成果上，开发出自主知识产权益生菌株16株，涉及功能包括缓解胃肠不适、改善皮肤状态、延缓衰老、增强骨骼健康、增强免疫功能、预防上呼吸道感染以及抗菌消炎等，已申请益生菌相关发明专利38项和实用新型专利12项，PCT专利3项，目前已授权专利11项，主题涵盖益生菌膳食补充剂、护肤品功能性原料、食品安全预测技术和产品应用设计创新等。这些都为公司营养与健康相关业务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3）公司在动物保健品行业的地位

公司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动物保健品行业唯一的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部动物保健品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科技部认定的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依托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对主要的产品做了战略布局和知识产权保护，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动物保健品相关的发明专利71个，美国授权专利1个，PCT国际申请1项，获得国家级新兽药证书37项（包括国家一类新兽药3项），推动了公司动物保健品产品的技术升级，研发实力位居动保行业前列。

公司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正式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评审，并获得认可证书（证书编号：CNAS L14975）。获得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动物疫病核酸检测、动物疫病抗体检测、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检测、饲料中毒素检测、食品及农产品中的毒素检测5个大类，87个参数，涉及43个检测标准（方法）。CNAS，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有资格颁发国家认可实验室的机构，通过CNAS认可制度的检测机构，可在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中得到互认。

公司在动保领域的研发投入取得成果，近十年，公司合计新兽药注册数量在动保行业排名前五，其中：中兽药类新兽药注册数量排名第二，化学药品类新兽药注册数量排名前五。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以及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生物科技还原生态世界"为宗旨，致力于为生物制造提供核心技术支持，为传统产业提供清洁节能技术，为食品安全提供绿色解决方案，全程服务农业、食品、洗涤、健康、环保、生物催化等多个产业。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如饲料酶、工业酶、食品酶、生物催化用酶等；微生态制剂，如畜禽微生态、水产微生态、植物微生态、食品益生菌、环境微生物等；动物保健品，如生物制品、中兽药、兽用化药。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酶制剂产品

公司生产、销售的酶制剂主要为饲料酶、工业酶、食品酶以及生物催化用酶等，主要品种包括细胞壁破壁酶、消化酶、霉菌毒素降解酶、葡萄糖氧化酶、葡萄糖转苷酶、脂肪酶以及精准营养最大化定制复合酶等，其用途和主要客户群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要适用消费对象
饲料酶	主要包括细胞壁破壁酶、消化酶、霉菌毒素降解酶、葡萄糖氧化酶以及精准营养最大化定制复合酶等，其中细胞壁破壁酶可针对性降解植物细胞壁中植酸磷、纤维素等直链和支链难消化成份，围绕蔚蓝基于饲料酶应用大数据系统的精准定制平台，将细胞壁破壁酶与消化酶精准搭配，最大化挖潜动物对饲料的利用率，从而减少动物氮、磷、二氧化碳的排放，减少环境污染。霉菌毒素降解酶降解霉菌毒素，带来动物健康的同时，提升食品安全。	主要适用于饲料企业
工业酶	主要包括中性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碱性果胶酶等，酶制剂应用于传统工业，能显著降低能耗、水耗和环境污染。 在洗涤行业，洗涤酶的主要功能包括增强洗衣粉去污渍、增白和柔软织物等能力。洗涤酶对人体没有毒害作用，且洗涤酶及其分解产物能够被微生物分解，不会污染环境。纤维素酶可以去除织物表面的微毛和绒球，使纤维变得柔软，同时具备增白效果。 在纺织行业，纺织酶主要应用于牛仔服、休闲服的酵磨；纯棉、混纺织物的生物退浆、除氧和抛光等工艺。纺织酶的使用能够显著节约用水，降低能耗和化学品的使用，减少环境污染。 在造纸行业，造纸酶的淀粉酶和木聚糖酶主要用于打浆及漂白工业的化学品替代；脂肪酶主要用于胶粘物控制和废旧纸重复利用过程的脱墨。	主要适用于纺织、洗涤、造纸等企业
食品酶	主要包括果胶酶、木聚糖酶、葡萄糖氧化酶、葡萄糖转苷酶等，食品酶运用广泛，功能丰富，举例而言，在啤酒工业中，木聚糖酶可显著降粘，葡聚糖酶可提高非生物稳定性；在果汁工业中，果浆酶可提高出汁率，改善果渣粘度。在低聚糖（益生元产品）生产工业中，果糖基转移酶可将蔗糖转化果糖为低聚果糖，低聚果糖可以改善人体内微生态环境，有利于双歧杆菌和其它有益菌的增殖。	主要适用于啤酒、浓缩果汁、淀粉及淀粉糖、低聚糖等食品生产企业
生物催化用酶	主要包括脂肪酶、酰化酶等手性催化酶制剂，上述手性催化酶制剂解决了化学催化的拆分难题，同时极大地减少了环境污染；植物提取甜味剂、黄酮类化合物的高值转化酶如葡萄糖苷酶、鼠李糖苷酶等皂苷糖基水解酶制剂；植物提取酶制剂能够提高功能提取物的含量，从而增加了产品的价值。生物催化还包括海藻加工用酶，主要用于海藻破壁及海藻植物刺激素释放，可用来生产海藻肥。生物催化也包括生物能源用酶，如生物柴油用的脂肪酶，为节能减排、碳中和、碳达标提供清洁催化剂。生物催化用酶有液体酶，固体酶和固定化酶。固定化酶能提高使用次数，降低生产成本。	主要适用于功能油脂和植物提取等企业

（2）微生态制剂产品

微生态制剂的作用主要包括调整菌群平衡、生物拮抗、生物夺氧、调节免疫功能、抵御病原菌侵染以及促进消化吸收等。目前，微生态制剂已被应用于饲料、农业、食品、保健、医药等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畜禽微生态	通过改善动物肠道微生物平衡，保障肠道健康，增强机体免疫和抗应激能力，预防疾病，减少禽畜对抗生素的依赖，为低抗养殖提供必要的解决方案。同时，畜禽微生态制剂可以促进动物对饲料中营养物质的吸收，提高动物对饲料的消化利用率，从而降低养殖成本。特异性功能性微生物制剂的使用能够有效预防疾病发生，在养殖现场起到减抗、增效的作用。	畜禽饲料行业、动保添加剂行业
水产微生态	改善机体代谢，促进营养物质的吸收，促进生长；提高动物机体免疫力，抑制有害微生物，提高存活率；水产微生态制剂亦可净化环境，改善水质，分解污染物。	水产饲料行业、水产养殖行业
植物微生态	植物微生态制剂是当代可持续农业、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发展的新型投入品，是生产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重要生产资料。目前已广泛用于土壤增肥、作物保护、土壤修复、腐熟发酵等领域，具有促生增产、病害防控、改善土壤、增强抗逆性、腐熟发酵等作用，从而减少化学农药、化学肥料的使用，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并减少环境污染。	化肥企业、生物肥企业、生物农药企业、大型种植基地
食品益生菌	主要应用于人体肠道内，能产生健康功效从而改善宿主微生态平衡、发挥有益作用的活性有益微生态制剂。对人体有益的细菌或真菌主要有：乳酸杆菌、乳酸球菌、双歧杆菌、酵母菌等。	食品、保健品
环境微生物	工业废水的各类有机污染物和无机污染物的降解或去除，保证各类排放指标的达标；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河道水环境的净化。	环保企业、化工、印染、养殖、皮革等制造业企业

（3）动物保健品

所谓动物保健品，系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公司是少数几家涵盖兽用生物制品、中兽药制剂和兽用化药的生产企业，其产品用途和主要客户群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生物制品	主要为动物疫苗，包括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用于疾病免疫，减少疾病发生，提高禽畜的成活率和畜禽产品的合格率；除疫苗之外，还包含小部分抗体制剂等产品。	养殖场
中兽药	动物保健及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呼吸道类、营养保健类、生殖道类、消化道类、保肝护肾类等各类动物用药。	养殖场
兽用化药	动物疾病治疗，主要包括消化道类、呼吸道类、驱虫类等各类动物用药及消毒剂产品，靶动物涵盖家禽、家畜、牛羊、水产及宠物等。	养殖场

3、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定奉行"技术驱动发展"的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开发力度，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驱动力。目前公司设有酶制剂技术中心、微生态技术中心、营养与健康技术中心、海洋与水产技术中心、兽用生物制品技术中心、国家动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兽药技术中心、兽用药物技术中心8大技术中心，蔚蓝赛德环境微生物实验室和合成生物技术创新实验室2个实验室，专职研发人员264人；建立了"双长制"的管理模式，由首席科学家和总经理共同管理研发团队、研发项目，以充分配合产品经理对接市场，对接客户。公司的研发项目管理过程使用集成产品开发（简称IPD）系统进行管理，有利的推动了公司研发项目开展。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等20余家高校、科研院所以及60家大中型生产企业、美国和欧洲等国外公司如500强企业ADM、赢创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新产品开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技术转让及成果转移等领域，形成了资源优势互补，技术成果快速转化的良好运行机制。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根据生产计划定时、定量的采购模式，以询价采购为主，招标采购为辅。公司各子公司生产所需物料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物料采购清单，各子公司采购部按照物料采购清单进行采购。对于各子公司通用材料，公司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原则，保证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应及时、货源稳定的原材料。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承接的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所制订的营销计划，结合现有库存、生产周期、安全库存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安全库存适度备货，以确保在不影响市场销售的情况下尽量降低产成品库存，提高营运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洗涤、造纸、饲料、肥料和养殖等行业。食品、洗涤、造纸、饲料、肥料行业以大型生产型企业为主，一般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通常采用直销模式。水洗和印染业行业较为分散；养殖行业除了大型养殖企业外，存在大量中小养殖户；这两个行业的客户通常采取经销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221,761,016.76	1,451,467,768.17	53.07	1,281,249,57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4,515,615.36	1,034,123,429.61	55.16	962,184,729.76
营业收入	1,150,823,565.24	960,249,354.36	19.85	846,777,9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73,196.74	108,976,210.90	21.65	77,752,94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50,882.18	85,918,294.98	9.70	53,316,17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3,699.66	172,997,190.71	-48.26	65,327,12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0.92	减少1.50个百分点	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12.5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12.50	0.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6,150,358.89	282,950,512.37	283,542,552.49	318,180,1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18,358.95	32,322,646.44	33,158,153.77	38,074,0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23,105.97	25,222,521.33	25,721,830.03	20,683,4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233.88	19,557,172.99	57,825,536.98	15,487,223.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32,116,400	112,407,400	44.59	112,407,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775,520	17,775,520	7.05	17,775,5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775,520	17,775,520	7.05	17,775,5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贾德强	2,706,160	9,471,560	3.76	0	质押	2,380,000	境内自然人
青岛臻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2,000	4,872,000	1.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向东	1,035,000	3,622,500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42,920	3,342,920	1.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鲁民	164,200	2,540,000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运志	2,340,000	2,340,0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刚	662,160	2,317,56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2、陈刚持有青岛臻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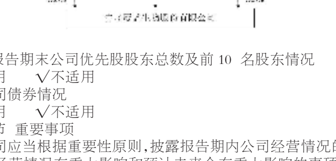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一、经营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黄炳亮	董事长	36.07
张效成	董事	30.07
贾德强	董事	30.07
陈刚	董事、总经理	142.07
洪晓明	独立董事	6.00
林英庭	独立董事	6.00
姜勇	董事会秘书	47.67
乔丕远	财务总监	108.07
合计	/	406.02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董事薪酬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只领取定额的董事职务津贴，不再领取其他薪酬；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独立董事只领取定额的董事职务津贴，不再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年人民币6.00万元整（含税）。

2、高管薪酬

公司的高管均在公司担任具体的管理职务，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中涉及的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董事薪酬方案本人回避表决，同意票5票；其他高管薪酬方案，同意票6票。以上议案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1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年产1,000吨功能性食用益生菌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年产1,000吨功能性食用益生菌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7,077,182.3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52,084,8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33,574.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青岛康地恩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青岛康地恩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0275262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青岛康地恩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青岛康地恩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02752624。
	第十二条1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或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1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符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符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注1：本次修订新增第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五条，删除第八十条，其他条款的序号亦相应调整。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